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九丰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 01”本次剩余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本次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核准及发行登记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 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或“标的公司”）原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 股权。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10,799,973 张可转债已完成登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79,997,300 元，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 01”。

（二）可转债发行明细及锁定期安排

1、本次发行可转债明细及法定锁定期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锁定期(月)	持有可转债(张)	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1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12	1,840,308	184,030,800
2	李婉玲	12	1,076,663	107,666,300
3	李鹤	12	1,050,602	105,060,200
4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	994,249	99,424,900
5	彭嘉炫	12	848,794	84,879,400
6	洪青	12	811,970	81,197,000
7	高道全	12	811,970	81,197,000
8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	552,360	55,236,000
9	韩慧杰	12	537,604	53,760,400
10	高晨翔	12	417,584	41,758,400
11	赵同平	12	197,192	19,719,200
12	施春	12	162,272	16,227,200
13	杨小毅	12	138,090	13,809,000
14	何平	12	82,854	8,285,400
		36	27,618	2,761,800
15	范新华	12	73,647	7,364,700
		36	27,618	2,761,800
16	樊玉香	36	92,060	9,206,000
17	郭桂南	12	83,034	8,303,400
18	王秋鸿	12	82,561	8,256,100
19	苏滨	12	73,648	7,364,800
20	曾建洪	12	60,349	6,034,900
21	李东声	12	55,236	5,523,600
22	陈菊	12	49,317	4,931,700
23	陈才国	12	48,988	4,898,800
24	周厚志	12	44,064	4,406,400
25	张东民	12	41,707	4,170,700
26	周涛	12	36,824	3,682,400
27	周剑刚	12	36,824	3,682,400
28	刘名雁	36	36,824	3,682,400

序号	名称	法定锁定期(月)	持有可转债(张)	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29	艾华	12	36,087	3,608,700
30	张大鹏	12	33,693	3,369,300
31	刘新民	12	27,618	2,761,800
32	许文明	36	25,844	2,584,400
33	刘小会	12	25,776	2,577,600
34	李晓彦	12	23,935	2,393,500
35	张忠民	12	20,253	2,025,300
36	杨敏	36	18,411	1,841,100
37	刘志腾	12	18,411	1,841,100
38	李小平	12	18,411	1,841,100
39	陈昌斌	12	18,411	1,841,100
40	唐永全	12	18,411	1,841,100
41	崔峻	36	14,729	1,472,900
42	张宸瑜	36	12,888	1,288,800
43	顾峰	12	12,888	1,288,800
44	陈财禄	12	11,415	1,141,500
45	丁境奕	36	11,047	1,104,700
46	蔡贤顺	12	9,206	920,600
47	吴施铖	12	9,206	920,600
48	罗英	36	7,364	736,400
49	邓明冬	12	7,364	736,400
50	张伟	36	7,364	736,400
51	田礼伟	36	7,364	736,400
52	李豪彧	12	5,523	552,300
53	冯耀波	36	5,523	552,300
合计			10,799,973	1,079,997,300

注：上述“法定锁定期”详见下文“一、（二）、2、锁定期安排”，其中何平、范新华分别持有不同法定锁定期的可转债。

2、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 01”及其转为股票后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如至本次交易发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超过 12 个月（包含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具体解锁事宜安排如下：

（1）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业绩承诺方，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①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12 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 2022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 15,031.74 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 47,581.75 万元，并向下以 5% 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②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24 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累计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 30,660.74 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 47,581.75 万元，并向下以 5% 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③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业绩承诺期（2022 年-2024 年）届满，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交易对方所持尚未解锁的股份，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2）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获得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对价且法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的相关交易对方，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36 个月，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3)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票后的锁定期，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相同。

3、本次可转债解除锁定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经专项审核，森泰能源业绩承诺期（2022 年-2024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984.22 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数（47,581.7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森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高于本次交易时标的公司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及锁定期安排，相关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法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的全部剩余限售可转债可上市流通。

此外，根据最新证券登记结算相关要求，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单户持有可转债金额小于最小交易单位 1,000 元的可转债可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相关可转债持有人关于可转债锁定期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人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九丰能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人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

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可转债持有人均严格按照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定向可转债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情况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8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部分定向可转债“九丰定01”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2、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数量为294,691张，面值为100元/张。

3、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日期：2026年1月7日（星期三）。

4、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法定锁定期（月）	截至2025年12月19日持有的限售可转债（张）	本次解除锁定的可转债（张）
1	何平	36	27,618	27,618
		12	4	4
2	范新华	36	27,618	27,618
		12	7	7
3	樊玉香	36	92,060	92,060
4	刘名雁	36	36,824	36,824
5	许文明	36	25,844	25,844
6	杨敏	36	18,411	18,411
7	崔峻	36	14,729	14,729
8	朱福宗	36	12,880	12,880
9	丁境奕	36	11,047	11,047
10	罗英	36	7,364	7,364
11	张伟	36	7,364	7,364
12	田礼伟	36	7,364	7,364
13	冯耀波	36	5,523	5,523
14	张宸瑜	36	8	8
15	陈财禄	12	5	5
16	高晨翔	12	4	4
17	韩慧杰	12	4	4

序号	姓名	法定锁定期 (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持有的限售可转债(张)	本次解除锁定的可转债 (张)
18	郭桂南	12	4	4
19	李婉玲	12	3	3
20	李鹤	12	2	2
21	赵同平	12	2	2
22	王秋鸿	12	1	1
23	李小平	12	1	1
合计		/	294,691	294,691

注：可转债持有人张宸瑜原持有 12,888 张可转债，其中 12,880 张已通过司法拍卖由新可转债持有人朱福宗竞得。根据相关规定，该可转债所附的限售义务由朱福宗继续承担。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 01”本次剩余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 01”本次剩余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九丰定 01”本次解除锁定的数量和挂牌转让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九丰定 01”本次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斌

赵巍

张天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